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邱國光

公私立育幼機構評鑑

內政部為加強落實兒童福利法之實施，改進育幼院服務品質，八十二年度特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共同主辦臺澎金馬地區公私立育幼機構評鑑。期以深入基層，明瞭各育幼院辦理實況，發掘問題，俾作為未來全盤規畫育幼院工作推展與改進之參考；同時亦期藉由評鑑的執行，對於辦理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

不善者，提出具體建議協助其改善。本次共評鑑公、私立育幼院四十所，聘請李鍾元教授等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並由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及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會同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括行政措施、財務狀況、環境設備、專業服務與院童生活輔導等五項。該評鑑已大致完成，有關報告已完竣初稿，刻由省政府社會處編印中。評鑑優等之公立育幼院計四所，私立育幼院六所；並列出各單項績優單位。得獎者將獲獎金或獎狀獎勵。從此次評鑑中

顯現專業服務人員與品質均嫌不足，院童生活輔導工作，亦待加強。未來除應加強專業輔導，使各育幼機構由停滯在救濟工作的階段、朝向專業化的福利服務；同時應配合當前社會變遷與社會需要，增加提供兒童保護、庇護中心等暫時性、短期的功能，使育幼工作走向多元化，並配合當前社會福利多元化的需求，大家彼此協調、分工，就機構的專長及性質，結合社區的資源及政府的支持，使育幼工作能落實於社區。

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第四次評鑑

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廿四條規定，內政部於本年三月至五月舉辦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第四次評鑑，並聘請學者專家；殘障者或其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參與評鑑，力求公平、客觀。並於六月將受評機構成績經本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殘障福利小組會同評鑑人員依評鑑計畫審核後公布績優獎勵名冊。並依據評鑑報告，對需政府加強輔導之機構，研提輔導方案。

落實推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為落實改善設置殘障者設施，全面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內政部將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適當殘障團體針對各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進行親身體驗檢查的工作，亦即擬透過殘障同胞親身的體驗，檢驗出各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障礙的地點及情形，收集彙整送轄內政府機關統籌規畫並訂出各項改善執行計畫，送本部審核後，予以獎助改善，期使各級政府所做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能與殘障同胞的需求相契合，進而鼓勵殘障同胞能夠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老人安養設施

內政部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八十三年度預算審查意見，將運用三億

三百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老人安養設施，其作法為補助地方政府於交通便利地區購置住宅改建，或於國民住宅中增闢適合老人居住之設施，以利社區之中低收入生活能自理老人安養，每一計畫總經費不超過伍仟萬元。

另外，對於目前各鄉鎮區公所設置之二十六個社區安養堂，依據現況及充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必要設施、設備及視業務需要之設施設備，給予全額補助，充實改善其生活環境品質。

內政部期望能運用於各地設立之社區安養設施，做為老人福利措施之據點，以利推廣老人福利措施。

補助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

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畫自七月一日開辦，預期對於未及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為六、九七五元、台北市為八、九五五元）以下家庭之老人，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之證明須僱專人看護者，能獲得妥善的看護照顧，落實家庭照顧老人之理想，自七月一日起由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轉發給需要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標準為一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補助八〇〇元，每人每年最高十萬元，清寒戶老人每人每月補助五〇〇元，每人每年最高六萬元，申請人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補助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

為加強照護殘障者生活，依殘障福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自八十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內政部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合各級政府之經費預算，適時放寬醫療、教育及生活費補助標準，又因目前各級政府之財力，尚可對生活補助措施再予適度放寬，內政部遂邀集省（市）、縣（市）政府及殘障團體代表研商放寬生活

補助標準，並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主要修正重要如左：

一、生活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

二、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核發標準如左：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殘障者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的二分之一核發。

(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的二分之一核發；輕度殘障者，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的三分之一核發。

是項福利補助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

「先進國家老年年金制度」系列演講座談會

社會安全之目標在於保障人民的經濟生活，我國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推展社會安全，應該徹底解決退休後的經濟不安全問題。綜觀世界之潮流及我國現行狀況，年金制度為解決老年收入安全問題之最佳對策，藉由講座的形式了解各國制度，並配合本土化之內涵，深入探討各國年金制度之適用性，作為研擬我國年金制度之基本方針，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終之境界。

此次演講座談會的對象是以中央、地方社政主管及承辦人與學者、社會福利機構為主，因新政策推展前，須與實務界及學術界做徹底雙向的討論，以建立政策之理論原則及執行之技術問題。在充分的探討，達成共識後，方能有一致的理念，以為政策的運作及民衆溝通上之依據。

座談會共舉辦十一場，從九月至十二月，分別探討七個國家（日本、德國、加拿大、英國、美國、瑞典、韓國）。

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

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內政部社會司奉行政院指示擬訂。社會福利

機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邀集省市、縣市政府建設衛生工務與社會廳處局、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共同研商，本方案以公共安全措施之加強為重點，各省市、縣市政府應將本方案列為第一優先工作，依據內政部函頒之檢查項目及內容研訂具體實施計畫，就現有人力、物力支持，依規定於本方案奉院核定後一個月內定期彙轉內政部報院，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可申請內政部獎助，以健全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保障民衆之福祉更加強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同時為加強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強化公共安全共識，將責由省社會處及北、高二市分別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觀摩研習會，此類研習會亦將邀請營建署及警政署指導，所需經費可申請內政部補助。

老人福利研討會

內政部為迎接高齡社會之到來，訂於十月二日假中央圖書館會議廳辦理老人福利研討會，採專題演講、分組研討及綜合討論方式進行，藉由學界知識、行政經驗與民間需求之互助，以凝聚政府與民間共同規畫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本項研討會將邀請行政院研考會孫主任委員得雄先生從人口學觀點引出人口老化及老人福利走向做專題演講，並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政行政主管及銀髮貴人共同主持，引言，與各福利機構、團體、民間代表及行政院各機關、各級政府衛生、勞工、社會行政主管業務人員約二百餘人共同就敬老倫理、經濟安全、住居安養、醫療保健、文康休閒及社會參與六大主題分組研討，社會司將就因應高齡社會之各項創新措施與持續性工作及老人福利法修法重點作書面業務報告，期能於整體老人福利工作之規畫、政策之確定等與民間及學界建立共識。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福利科研究員）